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登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薛登躍於民國113年5月6日9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路與民樂街無號誌路口，由路口西南轉角處往民樂街方向倒車時，原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往來車輛貿然倒車，適林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樂街由西往東行駛至此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林○○受有左側膝部未明示部位扭傷之傷害。薛登躍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(本
03 院卷第23至27頁)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張子涵